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6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2025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9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011)。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	2025年4月3日	2025年7月3日	1.30%或2.05%	22.49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1604期	125917645979000083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5年7月3日	票面期限3年(2026年7月3日前转让)	1.75%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1604期	125917645979000097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5年7月3日	票面期限3年(2026年7月3日前转让)	1.75%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1604期	125917645979000107	固定利率型	1,400	2025年7月3日	票面期限3年(2026年7月3日前转让)	1.75%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子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按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户,其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由银行自动注销,注销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名称	账户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5917645979800073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通过适度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4月30日	1.55%-3.2%	是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型	500(含10万元备付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6月3日	央行协定存款牌价利率	是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年5月6日	2024年5月31日	1.56%-3.2%	是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28日	1.65%-2.2%	是
		定期存款	保本型	2,500	2024年4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1.95%	是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952期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4年6月28日	票面期限2年(2025年6月28日前转让)	2.15%	是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952期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4年6月28日	票面期限2年(2025年6月28日前转让)	2.15%	是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9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7月1日	2024年10月8日	1.65%或2.30%	是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3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	2024年10月9日	2024年12月31日	1.55%或2.15%	是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8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	2025年1月3日	2025年4月1日	1.30%或2.00%	是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	2025年4月3日	2025年7月3日	1.30%或2.05%	是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902期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5年4月18日	票面期限3年(2026年4月18日前转让)	2.15%	否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902期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5年4月18日	票面期限3年(2026年4月18日前转让)	2.15%	否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1554期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5年6月27日	票面期限3年(2026年6月27日前转让)	1.75%	否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1554期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5年6月27日	票面期限3年(2026年6月27日前转让)	1.75%	否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1604期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5年7月3日	票面期限3年(2026年7月3日前转让)	1.75%	否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1604期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5年7月3日	票面期限3年(2026年7月3日前转让)	1.75%	否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1604期	固定利率型	1,400	2025年7月3日	票面期限3年(2026年7月3日前转让)	1.75%	否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24日	1.25%-3.0%	是
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1期81号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年5月24日	2024年6月26日	1.55%或3.0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2期74号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7月1日	1.55%或3.0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3期67号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6月5日	2024年7月8日	1.55%或3.0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6期77号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7月30日	1.55%或3.0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7期68号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7月2日	2024年8月5日	1.55%或3.0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8期68号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7月9日	2024年8月12日	1.55%或3.00%	是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79期1年	保本型	14,000	2024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	2%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1期78号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9月3日	1.55%或2.9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2期60号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8月6日	2024年9月9日	1.55%或2.85%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3期73号3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8月13日	2024年9月18日	1.55%或2.85%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6期61号9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年9月4日	2024年12月6日	1.50%或2.8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7期66号9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12月12日	1.50%或2.8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8期59号9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9月19日	2024年12月23日	1.50%或2.8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44期66号6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2024年10月29日	2024年12月30日	1.40%或2.00%或2.3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50期68号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年12月9日	2025年3月10日	1.25%或2.4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50期81号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1.25%或2.20%或2.4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52期55号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12月24日	2025年3月24日	1.25%或2.20%或2.4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2期69号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2025年1月6日	2025年4月7日	1.25%或2.20%或2.4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11期60号27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5年3月11日	2025年12月10日	1.45%或2.15%或2.30%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12期57号27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12月12日	1.45%或2.15%或2.30%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13期61号27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12月26日	1.45%或2.15%或2.30%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15期61号26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2025年4月8日	2025年12月26日	1.45%或2.15%或2.30%	否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57期1年	保本型	2,000	2025年4月10日	2026年4月10日	1.75%	否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88期1年	保本型	7,000	2025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	1.45%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22期90号36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5年5月30日	2026年5月25日	1.20%或2.15%或2.3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68,000万元,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崧股份)分别于2024年12月19日、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含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上述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累计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原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终止情况

1、原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齐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齐康)及控股孙公司江门市金莱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金莱特)于2025年6月30日与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以下简称江门农商行环市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江门农商行环市支行分别向广东齐康、江门金莱特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

同时,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智能)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金莱特智能自有厂房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原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终止安排

因业务需要,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江门农商行环市支行确认,终止原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终止金莱特智能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抵押担保。

三、新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1、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将全资子公司广东齐康尚未使用的部分担保额度400万元调剂给控股孙公司江门金莱特。调剂后,子公司对江门金莱特的担保额度调增至4,400万元,子公司对广东齐康的担保额度调减至2,9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并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调剂前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尚未使用担保余额	调剂额度	调剂后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余额
金莱特智能	广东齐康	调出方	3,300	3,300	-400	2,900	2,900
	江门金莱特	调入方	4,000	2,500	400	4,400	2,900

2、新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广东齐康、江门金莱特分别向江门农商行环市支行申请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总授信额度合计2,000万元。

上述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7月,金莱特智能与江门农商行环市支行重新签署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金莱特智能以其自有厂房为上述贷款授信提供抵押担保,为广东齐康、江门金莱特各提供2,900万元抵押担保,合计最高担保金额5,8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金莱特智能已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同时也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抵押担保外,公司为上述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广东齐康、江门金莱特各提供1,000万元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本次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金莱特智能	广东齐康	2,900	0	2,900	2,900	0
	江门金莱特	4,400	1,500	2,900	4,400	0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齐康贸易有限公司

1、名称:广东齐康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4JDD604

3、法定代表人:钟伟源

4、成立日期:2020年04月20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1幢2楼自编201室

7、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居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其他说明:广东齐康贸易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门市金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江门市金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4WG1UXJ

3、法定代表人:李焕芬

4、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3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6幢301室(一址多照)

7、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照明、家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灯具、灯饰及配件、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厨房用品、塑料原料及塑料制品、模具、电子元件、手机、手机配件、数码产品及配件;销售:密封型铅酸电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10、其他说明:江门市金莱特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抵押物基本情况

抵押物名称	房产地址	面积(m2)
金莱特智能名下厂房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8幢101室	14,869.17

六、《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广东齐康贸易有限公司

1、抵押人: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3、被担保人:广东齐康贸易有限公司

4、最高债权额:2,900万元

5、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6、担保范围: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而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仲裁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通知费、公告费、案件调查费、过户税费、差旅费、执行费等)、抵押物被查封或主债权确定期届满后办理展期的贷款。

7、抵押担保期间为10年。全部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完毕后,抵押权自动撤销,抵押权人同意配合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的注销、解除等手续。

(二)被担保人:江门市金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1、抵押人: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3、被担保人:江门市金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4、最高债权额:2,900万元

5、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6、担保范围: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而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仲裁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通知费、公告费、案件调查费、过户税费、差旅费、执行费等)、抵押物被查封或主债权确定期届满后办理展期的贷款。

7、抵押担保期间为10年。全部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完毕后,抵押权自动撤销,抵押权人同意配合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的注销、解除等手续。

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90,859.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0.20%,担保余额范围内实际融资放款金额为71,107.45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5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泰和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27.46%股权(以下简称"泰豪军工27.4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豪科技;股票代码:600590)自2025年3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本次交易预案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8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

2025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暂不通知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3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32,197,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47%)的股东马红富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含司法再冻结);

2.马红富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马红富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含司法再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马红富	否	32,188,000	99.97%	16.46%	否	2025年7月2日	2028年7月1日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马红富	否	9,400	0.03%	0.01%	否	2025年7月2日	2028年7月1日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32,197,400	100%	16.47%	/	/	/	/	/

司法冻结涉及的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合计为21,269,409元(本金额系依据执行申请确定,实际金额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

2025年7月2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冻结了马红富先生持有的庄园牧场股份,冻结合计32,197,400股。

股东马红富先生本次被司法冻结的部分股份32,188,000股前期已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2024年7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2.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马红富	32,197,400	16.47%	32,197,400	100%	16.47%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系股东马红富先生个人仲裁事项所致。

马红富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马红富先生已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管辖权异议书》,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现正在审理中。案件管辖权异议处理完毕后,马红富先生会依法向执行法院申请不予执行,待不予执行案件处理完毕后,才会存在被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的可能性。马红富先生正在积极妥善解决司法冻结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8055 转债简称:伟测转债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均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5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科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2025-023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并换发营业执照 暨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住所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变更后的注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6263L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新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371,668,440元

成立日期:1993年5月19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沈家弄路73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住所变更后,公司办公地址也同步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沈家弄路738号。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